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III/1
11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2年12月2日至10日，日内瓦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
政府专家小组的程序性报告

1. 2001年12月11日至2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在其《最后宣言》中决定就《公约》第二次审查会议所产生的决定开展后续工作，并由2002年12月12日和13日将于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候任主席督导这一工作。该会议将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四届年度会议一同举行，后一会议可于2002年12月11日开始。为此，审查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专家小组，委任不同的协调员分别负责：

- (a) 讨论如何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在这方面，小组应审议所有因素、适当措施和提案，尤其是：
- 有可能在冲突结束后造成人道主义问题的因素和弹药类型；
 - 可否对相关类型的弹药包括子弹药作出技术改进或采取其他措施，以减少此种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可能性；
 - 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否足以将冲突后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平民和对军人造成的危险减至最低；
 - 向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地区内或附近的平民群体示警；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迅速提供信息，以便及早安全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及有关问题和责任；

- 援助与合作。

协调员应以高效率方式开展工作，早日将协商一致通过的建议提交缔约国，其中包括是否应着手谈判一项或数项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或采取其他办法。

(b) 进一步探讨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应向缔约国提交一份协商一致通过的报告。

第二次审查会议商定，休会期间的工作将在 2002 年期间分三届会议进行。

在同一次审查会议上，缔约国还商定，候任主席应与各缔约国就财务安排和工作计划进行磋商；休会期间的工作将按照《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的议事规则进行。

审查会议建议任命印度的勒凯什·索德大使为 2002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将于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的候任主席，并任命了政府专家小组的两名协调员：荷兰的克里斯·桑德斯大使，负责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保加利亚的彼得·科拉罗夫先生，负责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

2. 2002 年期间，政府专家小组举行了三届会议。小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审议和活动情况见 2002 年 5 月 28 日 CCW/GGE/I/2 号文件和 2002 年 7 月 26 日 CCW/GGE/II/1 号文件。

3. 政府专家小组第三届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

4. 2002 年 12 月 2 日，将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候任主席印度的勒凯什·索德大使宣布会议开幕。随后，两名协调员举行了会议，他们是负责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荷兰的克里斯·桑德斯大使和负责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保加利亚的彼得·科拉罗夫先生。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的政治事务干事弗拉迪米尔·博戈莫洛夫先生担任了小组的秘书。政治事务干事班坦·努格罗霍先生从旁协助。

5. 小组确认了在 2002 年 5 月 21 日第一届第 1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议程(CCW/GGE/I/1)和第二次审查会议通过并使用的议事规则(CCW/CONF.II/PC.1/1，经过口头修订)，并通过了工作计划草案(CCW/GGE/III/INF.1)。

6.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参加了小组的工作：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

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芬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7. 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埃及、尼日利亚和土耳其。

8. 《公约》的下列非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沙特阿拉伯和斯里兰卡。

9.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代表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10.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11.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欧洲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美国律师协会、德国禁止地雷运动、国际残疾人协会(比利时)、国际残疾人协会(法国)、人权观察社、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地雷行动、门诺中央委员会和地雷行动(加拿大)。

12. 小组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

13. 按照工作计划，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举行了 7 次会议，讨论了：(1) 一般弹药、预防措施；(2) 特定弹药的设计、预防措施；(3) 冲突期间的限制、日内瓦附加议定书等等；(4) 冲突结束后的补救行动：应当做些什么？应当何时开始？(5) 冲突结束后的补救行动：由谁进行补救？(6) 如何处理现有的战争遗留爆炸物；(7) 关于(1)、(2)、(4)(包括援助受害者)和(5)的援助与合作；和(8) 2003 年职权范围草案。

14.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举行了 3 次会议，讨论了：新文件和 2003 年职权范围草案。

15. 按照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的决定(CCW/CONF.II/2)，在勒凯什·索德大使主持下，专门用一次会议审议了促进履约的各种办法。

政府专家小组建议候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讨论各种促进对《公约》及所附各议定书的遵守的可能办法，其中应考虑到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应向缔约国提交一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报告。

16. 第二次审查会议曾决定邀请感兴趣的缔约国召开专家会议以审议与小口径武器和弹药有关的种种问题，并向缔约国报告其工作情况。因此，瑞士代表报告说，今年在瑞士举行了一次会议，感兴趣的缔约国派专家参加了会议，并通过了一些建议。

17. 会议期间，政府专家小组审议了附件一所列的工作文件(CCW/GGE/III/WP.1 至 CCW/GGE/III/WP.8)。这些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以从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中查到(<http://www.ods.unog.ch>)。

18. 本届会议期间，在瑞士的埃尔温·达欣登上校主持下，举行了一次讨论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军事专家会议(CCW/GGE/III/WP.8)。

19. 第三届会议期间，小组听取了下列代表团和组织的介绍：联合王国，根据 CCW/GGE/III/WP.3 号工作文件；荷兰(“冲突期间可采取的措施”)；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的子弹药可靠性政策”)；澳大利亚(“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目标确定：澳大利亚的做法”)；人权观察社(“在阿富汗使用集束炸弹的情况”)；和地雷行动(“战争遗留爆炸物对斯里兰卡平民社区的影响”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全球性问题——初步调查结果”)。

会议期间，国际残疾人协会和地雷行动还举办了约翰·罗德斯泰德先生的战争遗留爆炸物摄影展。

20. 在 2002 年 12 月 1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两名协调员提出了各自工作组的建议。政府专家小组核可了载于附件二和附件三的这些建议。

21.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同意在 2003 年期间开展为时五个星期的休会期间工作，并为此举行三届会议，其日期由即将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决定。

22. 政府专家小组建议，缔约国会议(2002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决定进行的后续工作应由拟于 200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督导。该会议将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五届年度会议一同举行。

23.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通过了载于 CCW/GGE/III/CRP.1/Rev.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第三届会议程序性报告，该报告现作为 CCW/GGE/III/1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政府专家小组第一届会议(2002年5月21日至24日)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国家/组织
CCW/GGE/I/1	临时议程草案	秘书处
CCW/GGE/I/WP.1	欧盟就非杀伤人员地雷提出的旨在启发思考的文件草案	欧盟
CCW/GGE/I/WP.2	关于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讨论文件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
CCW/GGE/I/WP.3	战争遗留爆炸物—援助与合作	巴西、日本和秘鲁
CCW/GGE/I/WP.4	对相关类型的弹药包括子弹药作出技术改进或采取其他措施，以减少此种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可能性	瑞士
CCW/GGE/I/WP.5	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类型	扫雷中心/红十字会
CCW/GGE/I/WP.6	关于“向平民示警”问题的讨论文件	挪威、地雷行动(联合王国)
CCW/GGE/I/WP.7	欧洲联盟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立场	欧盟
CCW/GGE/I/WP.8	交换信息作为保护平民不受未爆炸弹药/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一项手段	美国
CCW/GGE/I/WP.9	现有的国际法是否足以将战争遗留爆炸物在冲突后造成的危险减至最小	瑞典
CCW/GGE/I/WP.9/Corr.1 (只有英文本)	现有的国际法是否足以将战争遗留爆炸物在冲突后造成的危险减至最小	瑞典
CCW/GGE/I/WP.10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法律问题	联合王国
CCW/GGE/I/WP.11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讨论文件	俄罗斯联邦
CCW/GGE/I/WP.12	关于限制使用反车辆地雷问题的讨论文件	俄罗斯联邦
CCW/GGE/I/INF.1	工作计划草案	候任主席
CCW/GGE/I/INF.2	与会者名单	秘书处

政府专家小组第二届会议(2002年7月15日至26日)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国家/组织
CCW/GGE/II/1	程序性报告	秘书处
CCW/GGE/II/WP.1	协调员就战争遗留爆炸物提出的核心问题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
CCW/GGE/II/WP.2 (没有电子本)	政府专家小组第二届会议(2002年7月15日至26日,日内瓦)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讨论要点	反车辆地雷问题协调员
CCW/GGE/II/WP.3	欧盟提出的反车辆地雷文件的要点	欧盟
CCW/GGE/II/WP.4	有待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研究的问题概述	加拿大
CCW/GGE/II/WP.5	2002年7月专家小组第二届会议有关非杀伤人员地雷的讨论要点—敏感引信	德国
CCW/GGE/II/WP.5/ Add.1	增编:反车辆地雷的敏感引信	德国
CCW/GGE/II/WP.6	子弹药的技术改进	法国
CCW/GGE/II/WP.7	关于履约的工作文件	主席
CCW/GGE/II/WP.8	战争遗留爆炸物	红十字会
CCW/GGE/II/WP.9	反车辆地雷:对人道主义援助和平民群体的影响	红十字会
CCW/GGE/II/WP.10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从实地和捐助方角度看爆炸性弹药的处理	“地雷行动”组织
CCW/GGE/II/WP.11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从实地角度看信息需要	“地雷行动”组织
CCW/GGE/II/WP.12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军事专家会议可能的讨论范围	反车辆地雷问题协调员
CCW/GGE/II/WP.13	战争遗留爆炸物—实地作业经验	排雷行动处
CCW/GGE/II/WP.14	反车辆地雷—实地作业经验	排雷行动处
CCW/GGE/II/WP.15	战争遗留爆炸物	俄罗斯
CCW/GGE/II/WP.16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敏感引信问题的反思文件	罗马尼亚
CCW/GGE/II/WP.17 和 Corr.1	关于反车辆地雷技术层面几个问题的工作文件	中国
CCW/GGE/II/WP.18	国际法目前对反车辆地雷的具体限制	协调员

文 号	标 题	国家/组织
CCW/GGE/II/WP.19	战争遗留爆炸物信息要求 人道主义排雷活动中的排除危险程序	协调员
CCW/GGE/II/WP.20	关于为减少“战争遗留爆炸物”进行弹药技术改进的讨论文件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
CCW/GGE/II/WP.21	与反车辆地雷有关的技术措施资料：可探测性与自毁/自失效/自失能	美利坚合众国
CCW/GGE/II/WP.22	在攻击行动中采取预防措施的原则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相关性	瑞典
CCW/GGE/II/INF.1	工作计划草案	候任主席
CCW/GGE/II/INF.2	就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军事专家会议的有关事项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与会军事专家的信：拟议的工作计划和临时议程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军事专家会议主席
CCW/GGE/II/INF.3	与会者名单	秘书处

政府专家小组第三届会议(2002年12月2日至10日)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国家/组织
CCW/GGE/III/1	程序性报告	秘书处
CCW/GGE/III/WP.1	战争遗留爆炸物：如何开展工作——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的说明——提案草案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
CCW/GGE/III/WP.2	非杀伤人员地雷——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的提案草案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
CCW/GGE/III/WP.3	战争遗留爆炸物预防措施：弹药管理方面的良好做法	联合王国
CCW/GGE/III/WP.4	在有栅栏和标志的区域之外布设的非杀伤人员地雷	爱尔兰
CCW/GGE/III/WP.5	非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敏感引信(引信一览表及最佳做法建议)——概览	德国
CCW/GGE/III/WP.6	国际人道主义法与目标确定：澳大利亚的做法	澳大利亚
CCW/GGE/III/WP.7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范围内的履约问题	瑞典
CCW/GGE/III/WP.8	2002年12月4日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军事专家会议的报告	瑞士
CCW/GGE/III/INF.1	工作计划草案	候任主席
CCW/GGE/III/INF.2	与会者名单	秘书处
CCW/GGE/III/Misc.1	暂定与会者名单	秘书处
CCW/GGE/III/CRP.1	程序性报告草案	秘书处
CCW/GGE/III/CRP.1 Rev.1	订正后的程序性报告草案	秘书处

与获取上述文件有关的技术问题，请通过下列网址的电子邮件向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询：<http://www.ods.unog.ch/ods/>。正式文件系统免费提供给下列人员：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有限用户和联合国会员国20名以内的用户。申请人可向下列人士提出使用正式文件系统的申请：

Margaret Wachter 女士

电邮：mwachter@unog.ch

传真：+4122917-0025

电话：+4122917-3657

附件二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向缔约国建议，在 2003 年期间，工作组按以下的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

- 1a. 谈判一项旨在减小战争遗留爆炸物危险的关于冲突结束后的一般性补救措施的文书。这些措施应从宽泛的定义出发，其中涵盖绝大多数类型的爆炸性弹药，但地雷除外。被弃置的弹药须包括在内。除其他外，谈判中需要审议下列方面的问题：清除责任；现有的战争遗留爆炸物；提供信息，以协助消除和开展遗留物危险性教育；向平民群体示警；援助与合作；缔约方定期磋商体制。谈判须确定该文书的范围，这一范围应与经《公约》第二次审查会议修正后的《公约》第一条相符。
- 1b. 探讨并确定是否可在谈判中圆满地处理旨在改进议定的宽泛定义所涵盖的各类弹药的可靠性的一般性预防措施，改进的办法是在弹药制造、质量控制、处理和储存的管理方面自愿采用最佳做法。信息交换以及援助与合作应是这类最佳做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2. 除了进行第 1 段所指的谈判，另外继续审议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原则的实施问题，并在可自由参加的基础上继续进一步研究可否制定一些预防措施来改进特定类型的弹药包括子弹药的设计，以求尽可能减小此种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危险。信息交换以及援助与合作应是这项工作的一部分。
3. 在进行上述活动的过程中，可举行军事专家会议为活动的进行提供咨询意见。

附件三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向缔约国建议，在 2003 年期间，工作组按以下的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

1. 继续探讨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应审议减小不负责任地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危险的最适当方式，包括有无可能为一项新的文书及其他适当措施制定谈判职权。政府专家小组应考虑到：
 - 在人道主义关注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军事作用之间取得恰当平衡的必要性；
 -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中对此种地雷已经施加的限制；
 - 旨在尽量减小此种地雷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危险的技术措施和其他措施以及有效落实这些措施的方法，诸如国际合作与援助、过渡期等等；
 - 与非国家行为者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有关的问题；
 - 与此种地雷的其他方面有关的任何问题。
2. 在进行上述活动的过程中，可举行军事专家会议为活动的进行提供咨询意见。

-- -- -- -- --